

2)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）的（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督检查专项--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抽检抽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督检查专项--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抽检抽测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9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76.2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5日

